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地价体系建设和动态调整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22-JDZB**

采购内容： 广西自然资源地价体系建设和动态调整技术服务 1 项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5 年 6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045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地价体系建设和动态调整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22-JDZB

标项号: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地价体系建设和动态调整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广西自然资源地价体系建设和动态调整技术服务	1	1、广西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①对市县及技术承担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各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督促工作的开展;②按照技术审查要点对县级上报的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对修改完善的成果进行检查;③协助组织开展区厅审查验收会,汇总专家审查意见;④督促技术承担单位及时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成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2、全区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①开展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调研,跟踪指导市县开展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②审核、质检111个市县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库成果;③按照技术审查要点对县级上报的园林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对修改完善的成果进行检查;④协助组织开展区厅审查验收会,汇总专家审查意见;⑤督促技术承担单位及时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成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⑥汇总全区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对接自然资源部完成成果汇交。 3、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主要内容:①收集试点城市地价监测主要成果,包括估价师标准宗地调查表、标准宗地地价评估技术要点表、各季度地价状况分析报告等;②对南宁、柳州、桂林、北

			海四个重点城市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把握上述四个重点城市价格走势，进一步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③在对四个重点城市进行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每季度主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分析成果。 4、广西城镇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技术审查。主要内容：①对完成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市县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②对技术审查工作进行半年度和年度技术审查工作总结。
合计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u>			

2、合同总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年12月21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接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启动资金，用于乙方开展项目工作；（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市县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土地地定级评估项目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完成我区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技术转换方案、审核质检 111 个县（市、区）数据库并出具审查意见；完成广西主要城市地价监测分析报告；完成城镇、农用地、集体建设数据库建设成果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竞标声明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15 年 6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福
电话: 0771-5388088	电话: 0771-57700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8970188000106947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29